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豐補字第127號

原告 王怡晴

莊雅嫻

上列原告與被告賴柔方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原告王怡晴起訴狀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欄記載為新臺幣(下同)44,526元，訴之聲明則記載50,000元；原告莊雅嫻起訴狀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欄記載為385,764元，訴之聲明則記載350,000元，請確認本件請求金額究為多少金額，如有記載錯誤之情形，請具狀更正之。

二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原告王怡晴部分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無論是44,526元抑或50,000元，均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；原告莊雅嫻部分，如依起訴狀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欄位所示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385,76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270元(另原告莊雅嫻請求被告給付之金額如確為350,000元，則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750元，原告莊雅嫻應擇一繳納)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
豐原簡易庭 法官 曹宗鼎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
書記官 許家豪